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5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呂宸彰

被告 打鐵科技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宇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打鐵科技運動事業有限公司、呂宇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陸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被告打鐵科技運動事業有限公司、呂宇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玖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呂宇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玖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2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仟貳佰元為被告打鐵科技運動事
03 業有限公司、呂宇晟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打鐵科技運
04 動事業有限公司、呂宇晟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陸佰柒拾伍元
05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為被告打鐵科技運動事
07 業有限公司、呂宇晟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打鐵科技運
08 動事業有限公司、呂宇晟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玖佰參拾玖元
09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元為被告呂宇晟供擔
11 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呂宇晟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玖佰
12 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6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17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
18 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有
19 管轄權，合先敘明。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2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

25 (一)被告打鐵科技運動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打鐵公司）於民國10
26 9年6月19日邀同被告呂宇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
27 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
28 款期間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自實際撥款日
29 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30 息，嗣再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展延寬限期一年，溯自11
31 0年7月20日起暫緩攤還本金一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

期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借款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0年6月19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機動計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利率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請求時為週年利率5.96%）；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兩造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打鐵公司僅還款至113年11月19日止，迄尚欠27萬3675元，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0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呂宇晟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二)被告打鐵公司另於110年7月22日邀同被告呂宇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7年7月23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機動計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借據第2條第2項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請求時為週年利率2.72%）；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兩造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打鐵公司僅還款至113年10月22日止，迄尚欠38萬7939元，及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暨

01 自113年11月23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呂宇晟為上
02 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3 (三)被告呂宇晟另於110年4月9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04 貸款契約書、授信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
05 期間自110年4月15日起至116年4月15日止，自貸放後12個月
06 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嗣
07 再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完成
08 鍵機之日起，暫緩攤還本金6個月，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
09 限期屆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
10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付（請求時為
11 週年利率2.295%），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12 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願立
13 即清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
14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5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兩造並約定被告如有
16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
17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呂宇晟僅還款至114年2月14日，迄尚欠
18 51萬7933元，及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5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
20 償。

21 (四)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2 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29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經核並無不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打鐵公司、呂宇晟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被告呂宇晟給付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均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職權准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斐雯